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洽請指導教授要點

95 年 03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期中考結束翌日起二星期內，向本所申請選定指導教授。非有充分理由並取得原有指導教授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並以更換一次為限。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為第一順位指導教授。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要，得聘請本校或校外助理教授級以上(含助理研究員)之教師或學者為第二順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論文。
- 二、 研究生應於第一點規定期間內填具指導教授申請表格，選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以下簡稱系(所)辦)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三、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三個月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六個月始得申請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 四、 研究生獲原指導教授同意或指導教授無法續行指導時，應備具下列文書，提交所長核備：
  - (一) 研究生聲明「未經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不得以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 (二) 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 (三) 新指導教授同意書一份。前項之文件需正本三份，經本系(所)所長核定後，分別由原指導教授、系(所)辦及研究生各留存一份。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研究生未依前項規定逕行更換指導教授，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五、 指導教授如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向系(所)辦報備。系(所)辦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點之規定申請變更指導教授。
-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